

鞍山师范学院各处（室）函件

鞍师教字〔2025〕59号

关于开展鞍山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鞍师发〔2015〕87号）、《鞍山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委发〔2022〕23号）、《关于鞍山师范学院2023年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批复》（鞍师发〔2023〕81号）、《关于2022年校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批复》（鞍师委发〔2022〕52号）文件要求，现开展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教学改革类	2023年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82项 （普通高等教育领域68项，职业教育14项）
2		2022年校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7项

二、验收内容

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结项初审，

给出明确的自评意见“通过初审”或“未通过初审”；

（二）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需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并由评审专家进行线上复审，确定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或“未通过验收”。

四、工作流程

（一）学院自评期间，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申请书（附件 2）及相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放在 1 个 PDF 中，列出目录）。如项目参与人变更，需填写项目调整申请单（附件 4）；同时各项目负责人需依照预算填写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决算审签单和结题承诺书（附件 5）；

（二）各单位受学校委托负责结题验收的具体组织实施。结项验收需按照《鞍山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委发〔2022〕23 号）相关要求进行，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结项验收的组织与过程，对各项目审核的具体意见等），并根据初审结果填写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3）。

五、工作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于 11 月 21 日前登录鞍山师范学院教学管理平台上传项目结项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

（二）各单位于 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鞍山师范学院教学管理平台安排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

（三）各单位于 11 月 28 日前对评审结果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

1. 各单位结题验收总结：“以学院（系）-结题验收总结”命名；

2. 结题项目汇总表：以“学院（系）-汇总表”命名；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撤项申请表：以“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命名；

以上材料电子版传至邮箱 asjxk8815@163.com，纸质版盖章交到行政楼 410。

附件：

1. 结项范围名单
2. 结项申请书
3. 结题项目汇总表
4. 项目调整申请单
5. 经费决算审签承诺和经费决算审签单
6. 项目结项评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